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公正性声明

ZZHJ/GK-01

编制：行政财务部

审核：王 振

批准：张桂英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同时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93 号令《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机构的要求，公司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1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申请组织提供具有公正性、独立性、专业性的认证服务。

2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始终坚持独立性、公正性、专业性并存，仅根据审核证据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的决定。

3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4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组织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5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的审核员不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

6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不针对特定组织提出解决方案。

7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审核费减免。

8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等。

9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审核人员在执行审核任务时，不参加受审核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0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联合声明，对公司的认证活动不得进行干预，不参与公司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及保密性。所做出得认证决定，独立于任何股东（出资方）、制造方、供应方或销售方等可能影响认证决定的组织及个人。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最高管理层

2021 年 3 月 1 日